

# 勞工創業協助相關規定說明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創新中心助理研究員 柯嘉欣



創業是就業的選項之一，要考慮的面向很多，包含商機選擇、風險評估、顧客來源、營業地點選擇、產品差異性、原料供應鏈、財務規劃與管理、員工招募、培訓與管理、產品研發、行銷策略、品牌經營等，創業前若能充分做好準備工作，將能降低日後面對市場競爭的各樣衝擊。

創業過程中，難免會遇到一些經營上的困

難，或需要突破的瓶頸，勞動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長期致力陪伴民眾在創業路上站穩腳步，提供許多創業協助措施，摘述如下：

一、免費創業研習課程：鼓勵民眾創業，穩定事業經營，依民眾創業各時期之需求，規劃創業入門班、進階班、精進班、網路行銷等研習課程，提供創業趨勢分析、創業前準備、創業計畫書撰寫、經



營管理及行銷措施等相關創業知能與培訓；並因應數位學習趨勢，於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臺開設創業數位課程，提供民眾不限時間、地點及載具之學習方式。

二、免費顧問諮詢輔導：遴聘具產業知識與專長之創業顧問，依創業者需求提供創業前、中、後期之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服務，協助創業者排除創業障礙及穩定事業經營。

三、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：本部為減輕民眾

創業資金壓力，提供創業貸款措施包含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」及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」，措施內容如下：

#### (一)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

1. 適用對象：20 歲至 65 歲女性、45 歲至 65 歲國民及 20 歲至 65 歲設籍離島居民。
2. 貸款額度：於 108 年 4 月 19 日修正「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」，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提高為 200 萬元（僅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貸款額度為 50 萬元），在額度上限內最多可再申貸 2 次。



3. 貸款利率：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.575%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 1.67%）。

4. 貸款期間及還款：每次貸款期間最長 7 年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5. 利息補貼：一般貸款人於每次貸款期間前 2 年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；另符合特定身分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次貸款期間前 3 年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，第 4 年起貸款人固定負擔年息 1.5%，利息差額由本部補

貼，但年息低於 1.5% 時，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。

6. 保證條件：免保證人、免擔保品，並提供 9 成 5 信用保證。

## （二）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貸款

1. 適用對象：65 歲以下之曾經投保就業保險，且所營事業登記前 14 日內無就業保險投保紀錄者。

2. 貸款額度：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修正「就



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」，最高貸款額度由新臺幣 100 萬元提高為 200 萬元（僅辦有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貸款額度為 50 萬元），在額度上限內最多可再申貸 2 次。

3. 貸款利率：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.575% 機動計息（目前為 1.67%）。
4. 貸款期間及還款：每次貸款期間最長 7 年，

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5. 利息補貼：每次貸款期間前 3 年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，第 4 年起貸款人固定負擔年息 1.5%，利息差額由本部補貼，但年息低於 1.5% 時，由貸款人負擔實際全額利息。

如想瞭解更多創業貸款、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等資訊，可撥打免付費專線 0800-092-957，或至微型創業鳳凰網 (<https://beboss.wda.gov.tw>) 查詢。